涿鹿县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涿农（屠宰）罚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罗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住所：涿鹿县保岱镇[redacted]

当事人罗[redacted]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证据显示：

2025年6月24日涿鹿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当事人罗[redacted]非法屠宰生牛，当场抓获了当事人罗[redacted]，对当事人罗[redacted]进行了讯问，进行了实地调查，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，对屠宰场所、屠宰设施设备、屠宰工具进行了拍照取证，询问了证人，调取了当事人罗[redacted]的转账记录，当事人罗[redacted]确认了自2019年11月至案发时用于买牛屠宰的转账记录。

因当事人罗[redacted]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涿鹿县公安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涿鹿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罗[redacted]的行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；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退回补充侦查，当事人罗[redacted]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仍然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涿鹿县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涿检刑不诉〔2025〕28号），决定对当事人罗[redacted]不起诉，并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《检察意见书》（涿检刑行意〔2025〕14号），建议本机关对该案及时进行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决定对本案立案调查。本机关立案后，询问了当事人。

当事人罗[redacted]在2019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内，在涿鹿县[redacted]屠宰生牛，货值为73800元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证据一：罗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

证据二：讯问笔录5份（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移交；涿鹿县公安局制作）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事实，证明货值为73800元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查笔录1份（附照片）（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移交；涿鹿县公安局制作）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事实；

证据四：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事实，证明涉案货值为73800元；

证据五：转账记录14份（1.刘[redacted]5笔：2019年11月10日，2000元；2019年11月16日，7550元；2019年11月24日，3700元；2023年2月25日，2100元；2023年11月14日，3000元；2.陈[redacted]2笔：2021年7月23日，4800元；2023年4月21日，8450元；3.宋[redacted]7笔：2021年8月10日，5600元；2022年7月14日，5500元；2022年10月15日，5600元；2023年9月16日，6300元；2023年11月25日，5700元；2023年12月20日，5700元；2024年3月21日，6800元）（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移交；涿鹿县公安局制作）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事实，

证明涉案货值为73800元（另有2025年6月24日支付[redacted]现金1000元，讯问笔录予以证实）；

证据六：屠宰工具：铁钩9个、刀具2把、磨刀棒1个、磨刀石1块（照片）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，来源合法，相互印证，本机关予以确认。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涿农（屠宰）罚告〔2025〕1号），告知了当事人罗[redacted]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罗[redacted]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当事人于2026年1月19日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6年2月2日组织了听证。经复核，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。

因案情复杂，根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本案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。因案情特别复杂，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，报经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同意，决定继续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。

本机关曾就本案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向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行文请示，向县司法局函询意见。

2026年4月27日，本机关召集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、涿鹿县人民法院、涿鹿县人民检察院、涿鹿县监察委员会（中共涿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）、涿鹿县公安局、涿鹿县司法局的专家召开了专门的案件论证会。对案件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进行了充分的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罗[redacted]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”之规定。

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互独立，数个独立的违法行为之间间隔时间较长，也无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当事人罗[redacted]2023 年 6 月 24 日前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综合在案证据，当事人罗[redacted]的违法所得已无法查清，不再予以没收违法所得。当事人罗财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案发，涉案货值共 28500 元，其中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涉案货值 20700 元，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涉案货值 78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对于当事人罗[redacted]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违法行为按照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……”的规定处罚，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条件应按照应追究的全部货值整体评价，即按照 28500 元计，依据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冀农规〔2024〕2 号）“十一、河北

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屠宰部分）序号10：违法行为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，法定依据：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；裁量幅度：较重；适用条件：屠宰牲畜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关闭，没收牲畜、牲畜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，按照货值12倍计罚，即7800元×12=93600元。对于当事人罗[redacted]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6〕第1号修正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废止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，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予以处罚，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条件亦按照28500元计，依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><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（冀农规〔2023〕5号）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屠宰部分）“十一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屠宰部分）序号10：违法行为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，法定依据：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；裁量幅度：一般；适用条件：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

3万的，货值金额难以确定，主动配合调查取证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裁量基准：予以取缔，没收牲畜、牲畜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”的规定，按货值4倍计罚，即20700元×4=82800元。两项合计176400。综上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牛屠宰活动的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责令关闭位于涿鹿县[redacted]屠宰点；

2. 没收屠宰工具：铁钩9个、刀具2把、磨刀棒1个、磨刀石1块（当事人已履行）；

3. 罚款17640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邮政储蓄银行涿鹿县人民中街路东缴纳罚没款（名称：涿鹿县财政局资金结算 账号：913000010002060031，开户行：邮政储蓄银行涿鹿县支行）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涿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涿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涿鹿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24日